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3年6月24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致意，并转递关于制定和执行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情况的研究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是洪都拉斯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2 号决议对会员国的要求编写的。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马科·苏阿索(签名)

* A/68/50。



2013年6月24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3年6月6日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局长给外交部长的关于制定和执行移徙与发展政策情况的信

你2013年5月30日转递内政与人口部长卡洛斯·阿非利科·马德里律师的第570-DGAE-13号函通知我局，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提出研究报告，阐述人权办法如何改善制定和执行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的情况。

在这方面，会员国洪都拉斯按要求应转递有关对大会关于保护移民的第67/1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就此，我局提出如下内容：

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是负责监管和运作国家移民政策、控制和批准本国与外国人出入境、外国人在洪都拉斯领土长期居留以及发放移民和旅行证件的法定机构。

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的官员依照《共和国宪法》和2003年12月12日共和国国民议会批准的法律文书《移民和外侨事务法》赋予的权利开展工作。

《洪都拉斯政治宪法》第59条一语蔽之：人是社会与国家的最高宗旨。所有人都必须尊重人和保护人。

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被列为国家安全机构，与其他机构共同开展各项活动，配合调查并起诉贩卖与贩运移民罪行，保护无人陪护的外国未成年人，扶助回返的洪都拉斯移民，协助外交部遣返伤残移民或尸体，救助无合法身份的移民，提供住房、食品和医疗服务，联系来源国外交领事代表团，提供资料，并及时解决移民与外侨事务。

此外，移民和外侨事务总局或其他任何有关解决移民及相关问题的机构开展的所有行政活动，都严格依法进行；无论移民属于任何国籍、语言、宗教、种族和性别等，都不得侵犯其人权。

另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定有得到会员国批准和认可的许多法律文书，以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认为所有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国的发展非常重要。然而，许多会员国不遵守这些规定，还在就业和其他领域通过了违反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移民法，并采取了下列行动：大规模驱逐；禁止就业；在有些法律中将移民定为犯罪而明知其属于行政性过失；拆散家庭核心成员(母亲与子女和配偶)；支付工资低于所定标准；身心虐待；连续侮辱人的尊严；歧视和在法律、刑事与行政判决中侵权；移民和警察主管部门公开显示仇外态度等等。

人的尊严不可侵犯。

为保障宪法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设立国家人权专员署。

国家人权专员署的组织、权利和职责将由专门法律做出规定。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还广泛确立了公民、政治、个人及人所固有的其他权利；本国人和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的外国人，都依照法治国家的行政法规行使这些权利。

洪都拉斯是一贯尊重移民人权的国家，因为现行《移民和外侨事务法》在移民权利方面非常开放，即使有人不满足取得移民身份的法定条件，也会给予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取得移民身份的机会。这种身份可以保护其未成年子女或本国配偶，获得医疗、教育并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无论是否具有移民身份，外国人(移民)都可以在这些相同条件下享受权利，因为洪都拉斯国家认为，人的尊严高于一切其他法律身份。

在国际领域，洪都拉斯国家认识到其批准的关于人权和保护移民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所定的义务，由各国家机构贯彻执行，以遵守第 67/172 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正当程序，并遵守关于所有移民及其家属的各项公约的规定。

鉴于上述，我们非常希望联合国内部设立专门委员会，监督各国的行动，实现真正尊重移民的人权，无论其属于任何移民身份、种族和宗教等。